

青岛市崂山区政府采购

484处进山路口监控网络传输服务项目

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LSCG2020000019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1. 项目说明	9
2. 服务要求	9
3. 商务条件	21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前附表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17. 保证金	29
18. 质疑	30
19. 投诉	3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33
1. 开标程序	33
2. 开标	33
3. 谈判小组	33
4. 评审程序	35
5. 评审	35

6. 澄清有关问题	36
7. 谈判	36
8. 成交	37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37
10. 响应无效	37
11. 废标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8
13. 违法违规情形	39
14. 违规处理	39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9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3
4.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进山路口监控网络传输专网租赁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特邀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参与谈判。

1. 项目编号：LSCG2020000019
2. 项目名称：484处进山路口监控网络传输服务项目
3. 项目内容：484处进山路口监控网络传输服务
4. 采购预算：122.2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

2. 单一来源公示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及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http://www.lsqqgzjy.com/>）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

5. 供应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6. 供应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qqgzjy.com/>）诚信考核模块注册，注册未成功，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6. 公示媒介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9.2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20 号市民文化中心 D 座政务办理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仙霞岭路 18 号

联系人：修主任

电 话：88996136

10.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 3 楼

联系人：张佳楠

电 话：0532-85631586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嘉信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484处进山路口监控网络传输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履约担保	不需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金额为：85000 元。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章	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5.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5.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5.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6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7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参与响应可提供总公司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见附件9）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5	诚信考核	电子文档	供应商必须在青岛市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sqggzyjy.com/ ）的“诚信考核”板块注册，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企业完成注册截图。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所制定。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线路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信业务质量要求，即长期运行基本无瞬时中断现象，误码率在 $10E-8$ 以内的电信级线路。

2.2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重要性，项目中区核心机房至进山路口监控采用 10M 带宽接入区域域网节点。电路使用 GPON 方式，两端设备预留好端口，保证快速平滑的升级。

2.3 根据后期项目发展，对于新增线路，且不仅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均按照本次采购成交标准执行，付款、服务等事项均适用于此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传输设备和线路必须高可靠和高稳定，能够保障前端分支点设备与中心点之间的正常数据通信，组网结构必须满足大容量实时数据传输要求。

2.4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密协议。

2.5 光纤租赁线路明细表

点位	数量	线路类型
中心点: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崂山区政府电子政务办	1	1G 互联网
沙子口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 1	1	裸光纤
Z1:王哥庄街道青山水库至黄山界沿线-老唐家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王哥庄街道青山三亩前 2-海边	1	10M 数据专线
Z3:王哥庄街道青山社区(太清管理处)垭口桃园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王哥庄街道华严路与水道交接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5:王哥庄街道华严寺西三叉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6:王哥庄街道寂光洞南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7:王哥庄街道返岭前林立高附近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王哥庄街道返岭小水库防火通道	1	10M 数据专线
Z9:王哥庄街道长岭北岗	1	10M 数据专线
Z10:王哥庄街道长岭南长岭	1	10M 数据专线
Z11:王哥庄街道长岭嘴湾	1	10M 数据专线
Z12:王哥庄街道黄山十字西坡 1	1	10M 数据专线
Z13:王哥庄街道黄山十字西坡 2	1	10M 数据专线
Z14:王哥庄街道黄山马虎疆	1	10M 数据专线
Z15:王哥庄街道黄山马虎疆 2	1	10M 数据专线

Z16:王哥庄街道黄山虎门营	1	10M 数据专线
Z17:王哥庄街道青山水库至黄山界沿线-水库南	1	10M 数据专线
Z18:王哥庄街道青山水库至黄山界沿线-水库北	1	10M 数据专线
Z19:王哥庄街道青山水库至黄山界沿线-后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0:王哥庄街道黄山加油站 1	1	10M 数据专线
Z21:王哥庄街道返岭大雁地至返岭南顶	1	10M 数据专线
Z22:王哥庄街道黄山加油站 2	1	10M 数据专线
Z23:王哥庄街道黄山口后岐	1	10M 数据专线
Z24:王哥庄街道长岭拦马墙	1	10M 数据专线
Z25:王哥庄街道返岭崂山矿泉水厂	1	10M 数据专线
Z26:王哥庄街道返岭小黄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7:王哥庄街道长岭水库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28:王哥庄街道长岭日起石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29:王哥庄街道泉心河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30:王哥庄街道雕龙嘴水库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31:王哥庄街道黄山口狐仙洞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2:王哥庄街道青山葡萄园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3:王哥庄街道雕龙嘴将军石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4:北宅街道东陈进山路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35:北宅街道东陈防火通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6:北宅街道东陈耕耘农家乐三岔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7:北宅街道鸿园东山部队南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8:北宅街道鸿园东山护林房	1	10M 数据专线
Z39:北宅街道峪乔东北坡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0:北宅街道东陈东山部队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41:北宅街道鸿园防火通道中段	1	10M 数据专线
Z42:北宅街道峪乔敬老院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3:北宅街道东陈进山路口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44:北宅街道峪乔南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5:金家岭街道石老人北山景观桥北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6:金家岭街道石老人大雁涧上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7:金家岭街道王家村云雾茶场南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8:金家岭街道石老人下环山路合子窝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9:金家岭街道石老人下环山路峰顶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50:孙家东山墓地进山路口 10M 电路	1	10M 数据专线
Z51:金家岭街道朱家洼东山（钟家沟山）上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52:金家岭街道石老人上环山路山水郡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53:中韩街道王家村东山墓地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54:北宅街道沟崖南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55:北宅街道东陈大山涧焚烧池	1	10M 数据专线
Z56:北宅街道沟崖防火通道与地官岔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57:北宅街道沟崖东山墓地西	1	10M 数据专线
Z58:北宅街道沟崖防火通道东	1	10M 数据专线
Z59:北宅街道东陈东南岭	1	10M 数据专线
Z60:中韩街道东韩-北山（西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61:中韩街道东韩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62:中韩街道张家下庄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63:金家岭街道金家岭崂山区实验小学东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64:金家岭街道朱家洼金岭山下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65:金家岭街道朱家洼西山	1	10M 数据专线
Z66:金家岭街道朱家洼科大西墙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67:金家岭街道朱家洼北山科大西墙下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68:中韩街道刘家下庄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69:金家岭街道午山北山大碴子前	1	10M 数据专线
Z70:金家岭街道午山大碴子西	1	10M 数据专线
Z71:中韩街道孙家下庄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72:中韩街道李家下庄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73:金家岭街道朱家洼北山科大西墙西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74:金家岭街道朱家洼金岭山上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75:金家岭街道金家岭北山刮风口	1	10M 数据专线
Z76:金家岭街道朱家洼青岛科技大学西院墙外侧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77:金家岭街道午山围山河护林房	1	10M 数据专线
Z78:金家岭街道午山关东集	1	10M 数据专线
Z79:中韩街道张家下庄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80:金家岭街道金家岭北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1:沙子口街道西九水社区清凉涧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2:沙子口街道东九水公墓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3:沙子口街道西九水黄毛涧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4:沙子口街道坡前沟公墓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5:沙子口街道大石村大立营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6:沙子口街道大石头北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7:沙子口街道松山后西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88:沙子口街道汉河五中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89:沙子口街道彭家庄与坡前沟交界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90:沙子口街道大石头北山墓地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91:沙子口街道彭家庄社区坡前沟与午山交界处大沟	1	10M 数据专线
Z92:沙子口街道松山后公墓进山路傍	1	10M 数据专线
Z93:沙子口街道大石村峨涧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94:北宅街道慕武石北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95:北宅街道上葛场南坡	1	10M 数据专线
Z96:北宅街道慕武石东坡	1	10M 数据专线
Z97:北宅街道上葛场南沙疆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98:北宅街道周哥庄社区水库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99:北宅街道上葛北山护林房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00:北宅街道慕武石秀水山庄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01:沙子口街道西九水清凉涧	1	10M 数据专线
Z102:沙子口街道南龙口北山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103:沙子口街道大石九水生态园老门	1	10M 数据专线
Z104:沙子口街道大石头阴凉崮后	1	10M 数据专线
Z105:沙子口街道东九水北涧	1	10M 数据专线
Z106:沙子口街道汉河桃园	1	10M 数据专线
Z107:沙子口街道于哥庄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108:沙子口街道大石头小东坡	1	10M 数据专线
Z109:沙子口街道西九水桥东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110:沙子口街道西九水南涧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111:沙子口街道西九水西涧	1	10M 数据专线
Z112:沙子口街道西九水后涧	1	10M 数据专线
Z113:沙子口街道西九水清凉涧试验屋	1	10M 数据专线
Z114:沙子口街道大石村抗旱取水点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15:沙子口街道汉河防火通道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116:中韩街道枯桃将军山-工人先锋林	1	10M 数据专线
Z117:中韩街道枯桃将军山后山	1	10M 数据专线
Z118:沙子口街道北龙口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119:沙子口街道南龙口南山东坡	1	10M 数据专线
Z120:沙子口街道龙泉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21:中韩街道枯桃大帅园焚烧池旁(牟子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22:中韩街道枯桃社区大帅园与张村交界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23:沙子口街道 409 医院枯桃公墓路口 10M 电路	1	10M 数据专线
Z124:王哥庄街道大桥榆树沟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25:王哥庄街道大桥水库坝	1	10M 数据专线
Z126:王哥庄街道大桥万人坑 1	1	10M 数据专线
Z127:王哥庄街道大桥邢家莹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28:王哥庄街道大桥南头子	1	10M 数据专线
Z129:王哥庄街道大桥南坡东河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30:王哥庄街道张家河护林防火屋 2	1	10M 数据专线
Z131:王哥庄街道何家道鲁家山 1	1	10M 数据专线
Z132:王哥庄街道张家河护林防火屋 1	1	10M 数据专线
Z133:王哥庄街道何家道鲁家山 2	1	10M 数据专线
Z134:王哥庄街道张家河南坡 1	1	10M 数据专线
Z135:王哥庄街道张家河南坡 2 (或小竹院)	1	10M 数据专线
Z136:王哥庄街道会场刘家窝子村后	1	10M 数据专线
Z137:王哥庄街道何家东山 1	1	10M 数据专线
Z138:王哥庄街道何家东山 3	1	10M 数据专线

Z139: 王哥庄街道王山口老君庙西水库	1	10M 数据专线
Z140: 王哥庄街道王山口老君庙	1	10M 数据专线
Z141: 王哥庄街道王山口东边子-王奎理	1	10M 数据专线
Z142: 王哥庄街道何家东山 2	1	10M 数据专线
Z143: 王哥庄街道王山口东庙子	1	10M 数据专线
Z144: 王哥庄街道浦里西山	1	10M 数据专线
Z145: 王哥庄街道张家河山东进山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46: 王哥庄街道晓望南老营	1	10M 数据专线
Z147: 王哥庄街道晓望元宝石	1	10M 数据专线
Z148: 王哥庄街道晓望书院 1	1	10M 数据专线
Z149: 王哥庄街道晓望书院 2	1	10M 数据专线
Z150: 王哥庄街道晓望大水池水渠	1	10M 数据专线
Z151: 王哥庄街道晓望值班室	1	10M 数据专线
Z152: 王哥庄街道晓望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153: 王哥庄街道晓望西山 1	1	10M 数据专线
Z154: 王哥庄街道晓望西山 2	1	10M 数据专线
Z155: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青年号水库	1	10M 数据专线
Z156: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姜家村至晓望水道 2	1	10M 数据专线
Z157: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姜家村至晓望水道 1	1	10M 数据专线
Z158: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东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59: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张家莹	1	10M 数据专线
Z160: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口子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161: 王哥庄街道晓望检票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62: 王哥庄街道江家土寨煤气站	1	10M 数据专线
Z163: 王哥庄街道江家土寨北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64: 王哥庄街道秦家土寨果园水库	1	10M 数据专线
Z165: 王哥庄街道秦家土寨防火屋边	1	10M 数据专线
Z166: 王哥庄街道秦家土寨孙先法东	1	10M 数据专线
Z167: 王哥庄街道浦里南山南 1 (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68: 王哥庄街道浦里南山南 2 (韵太丰生态园)	1	10M 数据专线
Z169: 王哥庄街道浦里南山北	1	10M 数据专线
Z170: 王哥庄街道大桥下口庙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171: 王哥庄街道唐家庄公墓 1	1	10M 数据专线
Z172: 王哥庄街道唐家庄公墓 2	1	10M 数据专线
Z173: 王哥庄街道唐家庄水厂	1	10M 数据专线
Z174: 王哥庄街道唐家庄黑石屋 (设备 1)	1	10M 数据专线
Z175: 王哥庄街道唐家庄黑石屋 (设备 3)	1	10M 数据专线
Z176: 王哥庄街道江家土寨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177: 王哥庄街道唐家庄柳沟三岔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78: 王哥庄街道唐家庄娘娘庙	1	10M 数据专线
Z179: 王哥庄街道江家土寨王家平岚	1	10M 数据专线

Z180:王哥庄街道东台大口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81:王哥庄街道东台大口顶(山神庙)	1	10M 数据专线
Z182:王哥庄街道东台猴子石卡口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183:王哥庄街道东台陡岭顶屋卡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84:王哥庄街道东台簸箕旺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85:王哥庄街道东台南山防火卡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86:王哥庄街道西台李云足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87:王哥庄街道西台栏人马路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88:王哥庄街道东台三标山底路口, 道疆	1	10M 数据专线
Z189:王哥庄街道东台三标山底路口, 道疆 2	1	10M 数据专线
Z190:王哥庄街道东台南坡底	1	10M 数据专线
Z191:王哥庄街道东台小口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192:王哥庄街道西台朱军墙外	1	10M 数据专线
Z193:王哥庄街道西台水库防火点	1	10M 数据专线
Z194:王哥庄街道江家土寨防火通道岔口平岚顶	1	10M 数据专线
Z195:王哥庄街道高家老涧沟	1	10M 数据专线
Z196:王哥庄街道梁家鹰窝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197:王哥庄街道囤山风凉楼	1	10M 数据专线
Z198:王哥庄街道庙石二标山底	1	10M 数据专线
Z199:王哥庄街道王哥庄社区口子	1	10M 数据专线
Z200:王哥庄街道姜家庄姜家村水库东	1	10M 数据专线
Z201:王哥庄街道西山靴石	1	10M 数据专线
Z202:王哥庄街道桑园社区万年水	1	10M 数据专线
Z203:王哥庄街道庙石秀水山庄	1	10M 数据专线
Z204:王哥庄街道高家朱顶山防火通道路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05:王哥庄街道王山口防火屋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06:王哥庄街道西山蔡家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207:王哥庄街道桑园棺材石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08:王哥庄街道大桥村委上	1	10M 数据专线
Z209:王哥庄街道东台社区曲家沟	1	10M 数据专线
Z210:王哥庄街道西台南山进山路口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11:王哥庄街道东台南山水库进山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12:王哥庄街道浦里东山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13:王哥庄街道会场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14:王哥庄街道张家河进山路口水库坝南	1	10M 数据专线
Z215:王哥庄街道大桥村南山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16:王哥庄街道庙石张理本门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17:王哥庄街道常家庙石西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18:王哥庄街道庙石防火屋西南	1	10M 数据专线
Z219:王哥庄街道庙石水库下	1	10M 数据专线
Z220:王哥庄街道庙石高正岐门前	1	10M 数据专线

Z221:王哥庄街道庙石西山南水库	1	10M 数据专线
Z222:王哥庄街道庙石李春林进山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23:王哥庄街道常家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24:王哥庄街道高家东大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25:王哥庄街道梁家碧海蓝天西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26:王哥庄街道梁家葛子涧	1	10M 数据专线
Z227:王哥庄街道西山石涧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28:王哥庄街道解家河小五叉	1	10M 数据专线
Z229:王哥庄街道解家河小五叉 2	1	10M 数据专线
Z230:王哥庄街道解家河黑洞路口水库 1	1	10M 数据专线
Z231:王哥庄街道会场村委办公楼后	1	10M 数据专线
Z232:王哥庄街道西山六队	1	10M 数据专线
Z233:王哥庄街道高家石人涧	1	10M 数据专线
Z234:王哥庄街道西山牡丹园	1	10M 数据专线
Z235:王哥庄街道西山老羊场	1	10M 数据专线
Z236:王哥庄街道解家河劈石口公墓防火道	1	10M 数据专线
Z237:王哥庄街道常家陡沟子	1	10M 数据专线
Z238:王哥庄街道高家老涧沟东坡	1	10M 数据专线
Z239:沙子口街道大河东岭山河	1	10M 数据专线
Z240:沙子口街道大河东淑涧护林房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41:沙子口街道大河东姜根涧	1	10M 数据专线
Z242:沙子口街道大河东白槽涧	1	10M 数据专线
Z243:沙子口街道南窑社区烟云涧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44:沙子口街道小河东小梧桐涧	1	10M 数据专线
Z245:沙子口街道西麦窑防火通道	1	10M 数据专线
Z246:沙子口街道前登瀛公墓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47:北宅街道凉泉茶园护林房	1	10M 数据专线
Z248:沙子口街道马鞍子防火通道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49:沙子口街道西登瀛村后防火通道	1	10M 数据专线
Z250:沙子口街道岭西北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51:沙子口街道岭西拦水坝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52:沙子口街道中崂烟台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53:沙子口街道南崂西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254:沙子口街道北崂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55:沙子口街道中崂南口子	1	10M 数据专线
Z256:沙子口街道石湾至石老人登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257:沙子口街道北崂北坡	1	10M 数据专线
Z258:沙子口街道西姜夹尖	1	10M 数据专线
Z259:沙子口街道段家埠东坡	1	10M 数据专线
Z260:沙子口街道石湾大石寺停车场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61:沙子口街道石湾上尖	1	10M 数据专线

Z262: 沙子口街道北姜社区海山学校后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63: 沙子口街道南姜汇海山庄后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64: 沙子口街道南姜北码头	1	10M 数据专线
Z265: 王哥庄街道三亩前 1-洞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66: 沙子口街道栲栳岛烟台洞	1	10M 数据专线
Z267: 沙子口街道沙子口东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68: 沙子口街道北姜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69: 沙子口街道石湾西山登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70: 沙子口街道沙子口新庄	1	10M 数据专线
Z271: 沙子口街道段家埠南山墓地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72: 沙子口烟台山防火通道进山路口 10M 电路	1	10M 数据专线
Z273: 沙子口街道流清社区天门涧大桥边	1	10M 数据专线
Z274: 沙子口街道流清社区天门涧西边入山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75: 沙子口街道流清社区鲍鱼岛进山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76: 沙子口街道戴家埠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77: 沙子口街道董家埠水库北公墓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78: 沙子口街道董家埠防火通道平台防火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279: 沙子口街道董家埠水库东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280: 沙子口街道东麦窑至水库管理所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81: 沙子口街道西麦窑北山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82: 沙子口街道砖塔岭旧村护林房至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83: 沙子口街道砖塔岭旧村至北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84: 沙子口街道南窑东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85: 沙子口街道小河东陡阡	1	10M 数据专线
Z286: 沙子口街道前登瀛陡阡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87: 沙子口街道大河东水场子	1	10M 数据专线
Z288: 沙子口街道南窑幸福村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289: 沙子口街道后登瀛北涧	1	10M 数据专线
Z290: 崂山林场巨峰林区砖塔岭老村东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1: 北宅街道书院东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2: 北宅街道书院西山北上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3: 北宅街道书院西山墓地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4: 北宅街道晖流东山神清宫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5: 北宅街道晖流社区东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6: 北宅街道北头西山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7: 北宅街道晖流桥西侧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8: 北宅街道北头东山防火屋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299: 北宅街道大崂南山瞭望哨	1	10M 数据专线
Z300: 北宅街道晖流西坡墓地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01: 北宅街道书院西山后岭	1	10M 数据专线
Z302: 北宅街道书院护林房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03:北宅街道大崂南山村上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04:北宅街道南北岭滴水崖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05:北宅街道南北岭迦南美地后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06:北宅街道南北岭后汪涧防火屋路边	1	10M 数据专线
Z307:北宅街道南北岭墓地路口(劈石口东墓)	1	10M 数据专线
Z308:北宅街道南北岭停车场上(东坡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09:王哥庄街道黄泥崖西坡 1	1	10M 数据专线
Z310:王哥庄街道囤山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311:王哥庄街道囤山公墓 2	1	10M 数据专线
Z312:王哥庄街道黄泥崖西坡 2	1	10M 数据专线
Z313:北宅街道孙家南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14:北宅街道南北岭燕窝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15:北宅街道慕武石公墓东进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316:北宅街道慕武石老赵门口三叉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17:北宅街道下葛场北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18:北宅街道下葛场南山防火屋南	1	10M 数据专线
Z319:北宅街道下葛场西山路口(西庵子)	1	10M 数据专线
Z320:北宅街道慕武石南天门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21:北宅街道上葛场王崇茂家门口路	1	10M 数据专线
Z322:北宅街道慕武石东山部队	1	10M 数据专线
Z323:北宅街道上葛场村委桥路口(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24:北宅街道上葛场苗涧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325:北宅街道上葛场苗涧顶	1	10M 数据专线
Z326:北宅下葛场北山燕子窝	1	10M 数据专线
Z327:北宅街道五龙洞西山环山路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28:北宅街道五龙北沟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29:北宅街道埠落南山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330:北宅街道七峪水库南山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31:北宅街道七峪滑雪场东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32:北宅街道五龙洞北山石场	1	10M 数据专线
Z333:北宅街道埠落村东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34:北宅街道七峪滑雪场西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35:北宅街道七峪售票处西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36:北宅街道华阳村西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37:北宅街道五龙石场停车场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38:北宅街道华阳南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39:北宅街道华阳马耳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40:北宅街道卧龙北山地涧	1	10M 数据专线
Z341:北宅街道孙家龙王涧上	1	10M 数据专线
Z342:北宅街道卧龙北山东沟	1	10M 数据专线
Z343:北宅街道卧龙北山村后	1	10M 数据专线

Z344:北宅街道卧龙北山山西头	1	10M 数据专线
Z345:北宅街道北宅科梧桐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46:北宅街道北宅科小西湖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347:北宅街道北宅科南山部队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48:北宅街道北宅科红石崖(老政府南)	1	10M 数据专线
Z349:北宅街道周哥庄铁青水库小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50:北宅街道周哥庄铁青水库村北小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51:北宅街道周哥庄石岭水库上岔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52:北宅街道峪乔石岭子六树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53:北宅街道北宅科加油站斜对面山上	1	10M 数据专线
Z354:北宅街道北宅科东山防火屋旁	1	10M 数据专线
Z355:北宅街道周哥庄东山防火屋旁	1	10M 数据专线
Z356:北宅街道北涧防火通道东岔路	1	10M 数据专线
Z357:北宅街道北涧防火通道西岔路	1	10M 数据专线
Z358:北宅街道北宅科石岭子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59:北宅街道鸿园西山护林房	1	10M 数据专线
Z360:北宅街道北宅社区拖把涧	1	10M 数据专线
Z361:北宅街道凉泉老村东三岔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62:北宅街道毕家北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63:北宅街道凉泉粮库东	1	10M 数据专线
Z364:北宅街道西乌衣巷东山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365:北宅街道凉泉马石湾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66:北宅街道凉泉老村路口桥南头山坡	1	10M 数据专线
Z367:北宅街道毕家东山部队东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68:北宅街道毕家东山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69:北宅街道西乌衣巷南山护林房	1	10M 数据专线
Z370:北宅街道东乌衣巷小正涧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71:北宅街道五龙莲花庵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372:北宅街道兰家庄墓地旁	1	10M 数据专线
Z373:北宅街道兰家庄福泰庵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74:北宅街道兰家庄索道线下	1	10M 数据专线
Z375:北宅街道枣行西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76:北宅街道枣行南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77:北宅街道凉泉婆婆涧西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78:北宅街道枣行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379:北宅街道张家村防火屋旁	1	10M 数据专线
Z380:北宅街道张家村河西栏木涧	1	10M 数据专线
Z381:北宅街道燕石饭店门口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82:北宅街道燕石防火通道尽头	1	10M 数据专线
Z383:北宅街道张家村防火通道头	1	10M 数据专线
Z384:北宅街道燕石墓地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85:北宅街道燕石西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86:北宅街道张家村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387:北宅街道我乐宽涧南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88:北宅街道我乐黑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89:北宅街道我乐一水桥东山	1	10M 数据专线
Z390:北宅街道我乐宽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91:北宅街道我乐护林房南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92:北宅街道观崂后燕窝	1	10M 数据专线
Z393:北宅街道观崂村后后涧	1	10M 数据专线
Z394:北宅街道观崂村委东路口核桃涧	1	10M 数据专线
Z395:北宅街道观崂西山马蓬涧	1	10M 数据专线
Z396:北宅街道观崂村后西涧	1	10M 数据专线
Z397:北宅街道观崂西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98:北宅街道双石屋茶园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399:崂山林场九水林区二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00:北宅街道磅石碰头石北坡	1	10M 数据专线
Z401:北宅街道磅石李家后水库	1	10M 数据专线
Z402:北宅街道磅石碰头石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03:北宅街道磅石北山西南顶	1	10M 数据专线
Z404:北宅街道卧龙风格家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05:北宅街道磅石黄家南坡	1	10M 数据专线
Z406:北宅街道磅石鸽子屋	1	10M 数据专线
Z407:北宅街道磅石东口子	1	10M 数据专线
Z408:北宅街道磅石村委南坡	1	10M 数据专线
Z409:北宅街道卧龙北山小竹林	1	10M 数据专线
Z410:北宅街道磅石孙家竹林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11:北宅街道卧龙爬山涧顶	1	10M 数据专线
Z412:北宅街道孙家社区墓地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13:北宅街道东乌衣巷小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14:北宅街道毕家环山路南	1	10M 数据专线
Z415:北宅街道毕家南山护林房南	1	10M 数据专线
Z416:北宅街道峪乔石岭子西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17:王哥庄街道黄泥崖天马山 2	1	10M 数据专线
Z418:王哥庄街道黄泥崖天马山 1	1	10M 数据专线
Z419:北宅街道大崂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20:北宅街道大崂环山西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21:北宅街道卧龙南山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422:北宅街道大崂防火通道上部	1	10M 数据专线
Z423:王哥庄街道黄泥崖槽门口防火通道	1	10M 数据专线
Z424:北宅街道大崂北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25:北宅街道我乐三水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426:北宅街道卧龙三水水库南	1	10M 数据专线
Z427:北宅街道卧龙三水水库北	1	10M 数据专线
Z428:北宅街道河东河西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29:北宅街道河东太子涧 2	1	10M 数据专线
Z430:北宅街道河东骆驼头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31:九水林区小学车场	1	10M 数据专线
Z432:北宅街道河东太子涧老樱桃园	1	10M 数据专线
Z433:北宅街道河东高位水池东侧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34:北宅街道河东南口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35:北宅街道河东扇子石西坡(高山点)	1	10M 数据专线
Z436:北宅街道河东老徐东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37:北宅街道北河东社区太子涧	1	10M 数据专线
Z438:北宅街道河东社区北口登山路	1	10M 数据专线
Z439:沙子口街道竹窝降云涧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40:沙子口街道竹窝寨上护林房旁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41:北宅街道大崂东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42:北宅街道前磅石至大台崮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43:北宅街道前磅石北山顶墓地	1	10M 数据专线
Z444:北宅街道南北岭滴水崖花香蜜蜂园	1	10M 数据专线
Z445:北宅街道西乌衣巷南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46:北宅街道东乌衣巷瓦沟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447:北宅街道毕家村小螺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48:北宅街道凉泉社区饲养院	1	10M 数据专线
Z449:北宅街道大崂社区南山神清宫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50:北宅街道东乌衣巷小正涧	1	10M 数据专线
Z451:北宅街道七峪滑雪场	1	10M 数据专线
Z452:北宅街道凉泉茶园护林房	1	10M 数据专线
Z453:北宅街道五龙涧社区登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54:北宅街道我乐社区南山防火屋旁	1	10M 数据专线
Z455:北宅街道南北岭厚望涧	1	10M 数据专线
Z456:王哥庄街道解家河防火通道	1	10M 数据专线
Z457:王哥庄街道劈石口防火通道	1	10M 数据专线
Z458:北宅街道张家村东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59:北宅街道卧龙墓地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Z460:北宅街道兰家庄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61:北宅街道孙家客服中心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62:王哥庄街道曲家庄柞岭 1	1	10M 数据专线
Z463:王哥庄街道曲家庄柞岭 2	1	10M 数据专线
Z464:王哥庄街道曲家庄水道 1	1	10M 数据专线
Z465:王哥庄街道曲家庄仰口宾馆	1	10M 数据专线
Z466:王哥庄街道峰山西峰山前	1	10M 数据专线

Z467:王哥庄街道曲家庄栗子沟	1	10M 数据专线
Z468:王哥庄街道曲家庄牛石屋	1	10M 数据专线
Z469:王哥庄街道峰山公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70:王哥庄街道桑园晒石	1	10M 数据专线
Z471:王哥庄街道桑园南利眼	1	10M 数据专线
Z472:王哥庄街道姜家村马头涧上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473:王哥庄街道高家东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74:王哥庄街道庙石公墓	1	10M 数据专线
Z475:王哥庄街道高家社区朱顶山	1	10M 数据专线
Z476:王哥庄街道曲家庄仰口汇聚宝龙家宴后山进山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77:王哥庄街道曲家庄泉岭	1	10M 数据专线
Z478:王哥庄街道晓望匡新茶园	1	10M 数据专线
Z479:王哥庄街道王哥庄八毛岗防火屋	1	10M 数据专线
Z480:仰口林区南护栏中铁门	1	10M 数据专线
Z481:仰口林区观日台	1	10M 数据专线
Z482:仰口林区南护栏外木门	1	10M 数据专线
Z483:北宅街道南北岭社区迦南美地防火通道路口	1	10M 数据专线
Z484:沙子口街道彭家庄南山进山路口护林房旁	1	10M 数据专线

2.5 其他要求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示结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采购人全部租用电路的开通(包含光缆铺设等)。

2.5.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租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

2.5.3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的光纤网络点位表提供合理的网络布线方案,并提供备用光纤。

2.5.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租电路的相关设备及线路总投资。由成交供应商投资建设的机线、管道、设备等通信网络资源的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2.5.5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确保采购人使用的通信业务可正常使用。

2.5.6 双方相关设备的维护界面划分如下:自接入设备至成交供应商局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自接入设备至用户末端,由采购人负责维护,对于本协议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接入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

★2.6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社区护林员巡更考勤系统项目。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无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每次签订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每年 2 月支付 50%、6 月份支付 30%、14 月份根据年度监控点每月在

线情况支付剩余资金。

★3.4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当视采购人为集团客户，为采购人提供面向集团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及“优质、优先、优惠”的三优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提供各类通信业务的咨询、网络建设方案等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上午八点前对前端监控上线情况巡查一遍，发现故障必须在当天5小时内解决，每月要安排人员对前端监控设备进行巡查，及时修复光缆及设备故障。如出现光缆传输与供电分不清问题，必须与监控设备运维单位共同到现场解决，要确保图像信号的正常传输。每个监控点位每月因光缆传输故障超过3天未能传输图像信号，扣罚当月200元的传输服务费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2.5 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3.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评审、谈判、成交；
- (6) 纪律要求；
- (7)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

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

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报价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4 实质性响应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谈判；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

4.8 编写评审报告；

4.8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及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平台（www.lsqqgzzyjy.com）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1.4 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不合格或响应无效裁定。

5.2 实质性响应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

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7.2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服务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数量以及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0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1.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1.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1.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崂山区财政局二份，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青岛市 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青财采〔2016〕1 号）文有关规定，在不改变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继续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声明函(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 14、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1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本项目可以不附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2）；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